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洪俊傑

相 對 人 德安家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育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洪俊傑與相對人即被告德安家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德安家康管委會負擔百分之九十；被告陳育忠、張振宇、林信益、舒立華與陳一浸各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嗣相對人德安家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陳育忠、張振宇、林信益、舒立華、陳一浸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請人於113年1月2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撤回對陳育忠、張振宇、林信益、舒立華、陳一浸之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19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經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新竹市○○路○○號十六樓之三，依社團法人臺灣省土

木技師公會110年3月5日(110)省土技字第1551號鑑定報告書第七頁所載「治本方式抽換4"廢水管(WP)」方式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均由上訴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收據3紙為證。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起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270元、第一審鑑定費302,500元、第二審證人旅費2,500元。因聲請人撤回對陳育忠、張振宇、林信益、舒立華、陳一浸之起訴，是對上開五人起訴之預納裁判費15,000元，該撤回部分不應由相對人德安家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擔。又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按月給付聲請人25,000元之訴之聲明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並未對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是此部分訴訟費用16,089元（即 $(34,270+302,500-15,000) \times 0.05 = 16,089$ ），其負擔應依第一審判決審認由聲請人負擔。依上開判決之訴訟費用負擔，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8,181元（即計算式： $34,270+302,500+2,500-15,000-16,089=308,181$ ），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